《民政信访工作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为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做好新时代民政信访工作，结合民政信访工作实际，民政部修订了《民政信访工作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**一、《办法》修订的背景**

2022年2月25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《条例》，对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工作原则、工作体制、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等内容进行了全面规范，对各级机关、单位开展信访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民政部现行的《民政信访工作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43号，以下简称现行《办法》）自2011年9月1日起实施以来，对加强民政信访工作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民政信访秩序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我国社会改革的深入发展，民政信访工作呈现出了许多新情况、新特点、新要求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民政部按照党中央关于信访制度改革部署要求，先后推行了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、实行网上信访等一系列改革任务，民政系统信访工作模式和要求发生了很大变化。但现行《办法》是依据2005年国务院修订的《信访条例》（已于2022年5月废止）制定的，已不适应《条例》的工作要求和新时代民政信访工作的需要，亟需出台新规范性文件。

**二、《办法》修订的原则**

《办法》修订过程中，主要遵循以下三个原则：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信访制度改革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《条例》等法规制度规定；二是根据新时代民政信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对现行《办法》中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的内容应改尽改；三是对民政信访工作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做法进行吸收固化。

**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关于总则方面。《办法》明确了民政信访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工作原则和工作要求，为新时代民政信访工作明确了总纲。

（二）关于信访工作体制方面。《办法》明确了各级民政部门的信访工作格局、工作任务，完善了各级民政部门信访工作机构的工作职责，进一步理顺了民政信访工作体制机制。在信访工作机构建设方面，对工作人员的选拔配备、教育培训和交流使用，以及信访工作经费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规范，进一步加强了各级民政部门开展信访工作的人才和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关于信访事项提出和受理方面。《办法》对各级民政部门的公开事项、领导办信接访、信访人的信访事项的提出，以及民政部门对信访事项的登记和处理等内容进行规范，进一步优化了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。对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和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，以及在信访过程中的禁止行为进行了明确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，这些都是依据《条例》修订的。同时，还对重大、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报送进行了明确，进一步提升了信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效。

（四）关于信访事项办理方面。《办法》对信访事项办理的工作要求和责任，信访事项办理途径和时限以及群众意见建议办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了信访事项办理环节，压实了有权处理信访事项民政部门的工作责任。

（五）关于监督和追责方面。依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对工作责任追究、考核奖励、督查督办，以及对信访人违法处置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。新增加了对导致信访事项发生，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民政部门工作人员，民政部门工作程序违规、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以及有关民政部门和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了民政部门和人员的工作程序和行为。同时，根据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对信访人违法扰序行为处置，以及相关民政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追责问责的处理作出了规范。